嘉義縣私立00幼兒園 統一收據

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繳款人  或機關 嘉義縣政府 |
| 金 額  新臺幣 0佰0拾0萬0仟0佰0拾0元整（$000,000） |
| **事 由： 請領111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補助經費** |
| **備 註： 112年1月3日府教幼字第1110324476號** |

主辦出納人員: 主辦會計人員: 園長:

撥款專戶：須與存摺封面影本完全吻合 電話：

存帳金融機構：須與存摺封面影本完全吻合 帳號：須與存摺封面影本完全吻合

幼兒園統一編號：

園所地址：

說明：

一、本收據非經主管長官及主辦人員蓋章不生效力

二、本統一收據務必蓋幼兒園大印

（請貼存摺影本，蓋上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）

**＊一定要加蓋幼兒園大印！**